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萧征预告〔2024〕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圣泉社区欧村十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一东至凤城大道，南至圣泉社区土地、凤北佳苑小区及凤城大道，西至徐山路，北至凤北佳苑小区。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萧县凤城新区明渠河（岱河—滨湖路）河道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土地的情形，因萧县凤城新区明渠河（岱河—滨湖路）河道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凤城街道办事处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凤城街道、凤城街道圣泉社区、圣泉社区欧村十组范围内，采用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方式发布，并在萧县政府门户网站（www.ahxx.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贾有为，联系方式：0557-5011087。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